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皓博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227號、第5558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0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一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

犯罪事實

一、乙○○雖能預見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目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6日14至17時間之某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豐樂公園，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輝」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林輝」），容任「林輝」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匯款使用。嗣「林輝」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假冒檢察官扣押犯罪所得之方式向丙○○行騙，致丙○○陷於錯誤，而於112年2月16日10時27分許及同年月17日10時21分許，分別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200萬元匯入乙○○所

01 申辦之前開金融帳戶內，後經「林輝」轉匯至其他不詳金融
02 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
03 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丙○○察覺受騙而報
04 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05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政府警
06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7 理 由

08 一、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3
10 頁）。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47227號卷第25
12 至31頁）。

13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3月14日國世存匯作
14 業字第1120038494號函及檢附乙○○之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47227號卷第47至55頁）。

16 (四)告訴人丙○○之報案資料【包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7 四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8 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9 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所提出之匯款紀
20 錄擷圖、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見偵47227號卷第33至43
21 頁、第57至61頁、偵55582號卷第126頁）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27 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
28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
29 斷刑上下限範圍、宣告刑之封鎖效力等，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30 較，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31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本院基於整體適

01 用原則比較新舊法，而本案被告之行為係於112年6月14日之
02 前，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
03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5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
06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8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被告行為時關於洗錢
12 罪可適用之偵查、審判暨繳交犯罪所得規定，於112年6月14
13 日修正前，係規定於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14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以茲區別)，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6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係「犯前四條之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並移列至
1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係「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審酌被告偵查中雖未自白，但於本院審理
22 中自白犯罪(見金訴卷第33頁)，而為比較，因整體適用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為7年，審判中自
24 白，可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5 輕，其減輕結果，法定刑上限為6年11月，又因幫助犯得減
26 輕規定，上限為6年11月，下限為2月未滿，後續又受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即普通詐欺取財罪
28 之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9 罪，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未滿；但若整體適用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31 限為6月，而無從以同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又依幫助犯得減

01 輕規定，上限為5年，下限為3月，經比較結果，整體適用修
02 正後洗錢罪規定並未有利，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規定，以符合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
08 號與密碼之行為，幫助「林輝」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以
09 及掩飾、隱匿該等詐得金錢之去向及所在，乃一行為觸犯幫
10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
11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
12 錢罪處斷。

13 (四)刑之減輕說明：

14 1.審判中自白(降低處斷刑範圍)：

15 按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
16 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偵
17 查中並未自白，但嗣後於審判中自白犯罪(見金訴卷第33
18 頁)，因被告所論處之幫助犯洗錢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
19 如前述，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被告既
20 於審判中自白，依上開規定減輕之。

21 2.幫助犯減輕其刑(降低處斷刑範圍)：

22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23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4 之。

25 3.被告減輕事由為複數，依法遞減輕之。

26 (五)量刑審酌：

27 審酌被告將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
28 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林輝」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
29 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
30 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
31 追查，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

01 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尚可悔改坦承犯罪，且與告
02 訴人調解成立，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中，有本院調解筆
03 錄、本院電話紀錄等在卷可參(見本院金訴卷第45頁、本院
04 金簡卷第11至13頁)，當已知所悔悟，復考量被告之素行、
0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兼衡
0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與經
07 濟情況(見本院金訴卷第33至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

09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金訴卷第13至14頁)，念其
11 應係一時短於思慮而觸法，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
12 人調解成立，分期賠償告訴人中，業如前述，足認確有知錯
13 反省之意，經此科刑教訓，應足促其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又
14 念及被告尚年輕，未來生活之工作機會，如因本案刑之宣告
15 及執行，因而遭受不同標準之對待(或潛在不同標準之對
16 待)，阻其工作機會，或進而導致影響獲取正常生活之機
17 會，均非本院所樂見，為鼓勵自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
1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19 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調解條件，再依
2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依附件一所示之調解條
21 件支付告訴人，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
22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3 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
24 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5 三、沒收之說明：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8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9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
31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

01 用裁判時法，斯與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相符，故本案關於沒
02 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3 題，合先敘明。

04 (二)洗錢財物之沒收：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6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7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
09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
10 用裁判時法，斯與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相符，故本案關於沒
11 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2 題，合先敘明。

13 2.本案洗錢財物業經「林輝」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被告已非
14 該等財物之支配者，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5 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三)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我沒有獲利，一分錢都沒有
18 拿到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
19 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
20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24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林玟君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